

一、技术服务要求

(一) 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性能及技术参数要求
1	救护车	辆	1	一、基本要求 ★1. 具有救护车产品的国家强制性产品 CCC 认证。 ★2. 车型必须为救护车，能在采购人所在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救护车登记注册手续。 ★3. 工作条件：车辆适应各种自然条件，适应户外长时期作业的需求。 二、技术要求 1. 整车尺寸：$5341\text{mm} \leq \text{长} \leq 5510\text{mm}$，$1986\text{mm} \leq \text{宽} \leq 2040\text{mm}$，$2395\text{mm} \leq \text{高} \leq 2490\text{mm}$。 ▲2. 医疗舱尺寸：长$\geq 2600\text{mm}$，宽$\geq 1680\text{mm}$，高$\geq 1700\text{mm}$。 3. 发动机及性能参数： ▲（1）型式：直列四缸、涡轮增压、缸内直喷。 ★（2）燃油种类：汽油。 （3）最大功率：$\geq 160\text{KW}$。 ★（4）$1800\text{ml} \leq \text{排量} \leq 2000\text{ ml}$。 （5）悬架：前悬麦弗逊独立悬挂，后悬钢板弹簧非独立悬挂。 （6）驱动方式：前置前驱。 ★（7）排放标准：国VI。 4. 底盘： （1）轴距：$\geq 3300\text{mm}$。 （2）转向系：液压助力转向。 （3）变速箱：手动挡。 ▲（4）配有电子式 ABS 防抱死系统，电子制动分配系统（EBD）。 ▲（5）配有安全气囊，前排电动门窗，中控门锁，遥控钥匙 2 套。 ▲（6）最高车速：$\geq 160\text{ km / h}$。油箱容积：$\geq 80\text{ L}$。准乘人数：6-8 人。整车整备质量：2200~2300kg。总质量：$\geq 3200\text{kg}$。 （7）制动系统：前盘后盘，四轮碟刹。 （8）轮胎规格：原厂配置。轮圈：原厂轮毂。 （9）配备行车记录仪。 三、救护车其他配置要求 1. 医疗警示外观系统： （1）车顶前部安装嵌入式 LED 鹰式警灯，左右两侧及后门上部安装各 2 个 LED 爆闪警示，左右两侧各安装

			一个照明灯。 (2) 驾驶室配置警报、警灯控制器 1 套。 (3) 医疗舱车窗玻璃贴一半以上半透明防爆膜。 2. 内饰装配系统： ★(1) 医疗舱内饰顶：医疗舱内饰顶：轻型环保材料，且符合 GB 8410-2006《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要求。 (2) 医疗舱与驾驶舱完全隔离，有可开启的透明推拉观察窗。 (3) 舱内有输液挂钩。 (4) 医疗舱左前侧安装中央供氧系统。 (5) 舱内左侧长医疗柜：柜门带推拉有机玻璃；柜面平台边缘突出 3CM。 (6) 舱内地板：医用防静电高分子防滑地板，防水防腐防老化，易清洁消毒。 (7) 交/直流插座：防水防尘翻盖式组合插座、可接三/二孔的多功能插座≥3 个，12V 交流插座≥1 个。 (8) 医疗舱镶嵌式紫外线延时消毒灯。 (9) 一体化智能供电系统：所有医疗舱线路采用智能电箱控制，综合布线，集中控制；集中控电箱，电器保险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智能电箱内配有保险标识；智能电箱对外连接均采用插接件连接；智能电控箱内配置各类强弱电的保护设施；逆变器输出功率≥1500W。汽车低压电线束：符合国家汽车行业标准；可达到整车线束标准，所有连接均使用专用汽车连接件，无家用塑包线。 3. 供氧系统： (1) 氧气管道：采用铜材加工，系统经过耐压测试，管路采用银焊无缝连接。 ▲(2) 中央供氧系统：10 升氧气瓶 2 个，氧气终端 2 个，刻度式流量湿化瓶 1 个、呼吸机接口 1 个、配置氧气瓶底座、固定支架，湿化器快速转换接口。 (3) 组合阀：截止阀和保压阀，外部泄压阀，流量控制及出口，压力出口，压力表，带止回阀的充装接口，多种流量范围，可精确调节流量。 4. 空调排风系统： ▲空调系统：前驾驶室后医疗舱空调系统独立控制冷风暖风。 5. 担架、座椅系统： ▲(1) 医疗舱座椅与驾驶室座椅均采用皮革材料包覆。 ▲(2) 担架 2 副：第一副担架为自动上车型担架（带担架平台），承重：产品尺寸：≥1900×550×830mm，主体采用铝合金材料制作，靠背采用调节结构支撑，配备病员捆绑安全带。可单人操作上下车。上急救车
--	--	--	---

			时担架腿可自动折叠变成装载位。地面移动时担架腿可快速打开，具备担架腿打开自动锁定功能。担架结构采用铝管制。担架轮设计为 2 个定位轮和 2 个万向轮设计。第二副担架为简易折叠布式担架：标准医用便携式，采用高强度的铝合金材料制成；并配有固定担架的位置和配件。 （3）自动上车担架配套设施，采用不锈钢材料制作，辅助担架上下车。 ★6. 其他配套系统： （1）驾驶室、医疗舱对讲系统：在驾驶舱和医疗舱各安装 1 个话麦。 （2）污物桶 1 套。 （3）医疗舱配备 1 套 2kg 干粉式灭火器、并需固定牢固。 （4）车辆安装有倒车雷达（带倒车影像）功能。 （5）医疗舱顶部安装 1 根长条形黄色尼龙高强度扶手。 ★7. 其他：医疗舱内所有内饰必须是无异味，可再生的环保材料，严禁使用玻璃钢材料。
--	--	--	---

★（二）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及地点

-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交货。
- （2）交货地点：隆昌市第二人民医院。

2、付款方式：

- （1）车辆交付验收合格后，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 （2）验收合格后 1 年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00%。
- （3）付款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发票。

3、售后服务

- （1）质保期：整车底盘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 3 年或 5 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改装部分质保期不低于 1 年。
- （2）车辆部分：质保期内的质量问题，按保修手册要求维修，统一收费标准，实行授权网点服务，确保维修质量。其中底盘按随车保修手册国家三包政策执行。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后立即响应，在电话响应不能解决问题的情况下，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制定服务措施。质保期后售后人员会跟踪产品使用情况，长期提供电话咨询，配合维修，不定期提供上门走访服务。

(3) 供应商须保证交货时提供完整且符合车辆上牌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协助在采购人所在地办理相关上户手续。

4、验收

(1)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供应商配合进行：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包括零部件)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具有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并完全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等技术标准。

(3) 货物到货后 5 日内，采购人无故不进行到货验收工作的，视同到货验收合格。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 5 日内，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 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注：1、以上带“★”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如有负偏离作无效响应处理；

2、以上带“▲”的条款为本项目的重要要求，负偏离将影响供应商得分；

3、以上未带“★”、“▲”的条款为一般条款，负偏离将影响供应商得分。

二、供应商报名登记表

项目编号（必填）	
----------	--

项目名称（必填）	
单位名称（必填）	(加盖公章)
单位地址（必填）	
购买文件时间（必填）	
联系人（必填）	
单位固定电话	
经办人移动电话（必填）	
电子邮箱（必填）	